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规〔2024〕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广“五节一循环”模式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部署，推广行之有效的“五节一循环”等农业绿色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节地型农业，强化耕地保护建设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农民在自愿前提下，结合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等项目建设，合并归整田块，鼓励“耕地下山、林果上山”，逐步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绿色生态的现代化良田。加大撂荒耕地整治补助力度，支持各地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复耕复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国企兜底复耕，调动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完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长效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合作经济处、种植业处、农田建设处；各项措施均需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落实，不逐一列出）

（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加快编制《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引导各地拓宽多元筹资渠道，用好用足政策性贷款、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提高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坚持用养结合，逐步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强化有机无机相结合，完善种养有效对接机制，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大力推进粪肥还田。支持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责任单位：农田建设处、土肥总站、畜牧

总站)

(三) 强化耕地综合治理。坚持分类分区治理，集成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技术，有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指导各地按照“分类管控、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并举”原则，严格管控、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确保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支持土壤酸化问题突出地区申报酸化耕地治理补助，集成推广施用土壤调理剂、绿肥还田等技术模式，加快探索浦城、尤溪等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责任单位：农田建设处、生态能源总站、土肥总站)

(四) 因地制宜推广耕地轮作。鼓励各地立足生态气候条件，科学选择轮作技术路径，重点推广稻—稻—菜、烟—稻、稻—菜、大棚—水稻等水旱轮作、粮经轮作种植模式，示范推广幼龄果园间作套种大豆、甘薯、马铃薯等绿色高效种植模式，提升耕地可持续产出能力。对设施钢架大棚轮作种植水稻面积达60亩以上的，按水稻面积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种植业处)

二、发展节水型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五) 推进农业节约集约用水。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管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配备田间计量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作物品种、种植制度、灌溉方式等差异，因地制宜选择

水肥一体化模式和水溶性肥料，推广“肥随水走、少量多次、分段拟合”的灌溉施肥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实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项目中，示范推广鸭无水面饲养技术，推进传统水面饲养转型升级，控制水环境污染，节约水资源。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适度再生利用，提高畜禽饮水、畜禽养殖场舍冲洗、粪便污水资源化等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农田建设处、土肥总站、畜牧总站）

（六）加快建设小型农业灌溉设施。优先支持建设田间小型水利设施，重点对水利等设施不配套、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的农田进行改造提升。鼓励各地对单独实施总投资200万元（含）以下的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实行简易招投标程序，简化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农田基础设施常态化养护机制，加大农田基础设施修复补助力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定期维护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养护修复灾损农田水利设施。（责任单位：农田建设处）

（七）加快筛选抗旱耐盐碱品种。强化节水抗旱耐盐碱作物品种的引进、试验鉴定，筛选一批适宜旱地种植的节水抗旱作物品种和适宜沿海盐碱地种植的耐盐碱作物品种应用于生产。支持泉州、厦门等胡萝卜主产区开展早稻-胡萝卜轮作模式的节水抗旱品种筛选与示范，支持漳州、莆田等沿海滩涂盐碱地开展早稻-番茄轮作模式的耐盐碱品种筛选与示范。（责任单位：种业处、种子总站）

三、发展节肥型农业，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八）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在粮食、蔬菜、水果、茶叶主要农作物产区，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具，应用测土配方施肥、作物营养诊断、绿肥种植、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及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推广使用作物配方肥、缓释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等新型肥料，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提升科学施肥水平，提高化肥利用率。深入推进化肥投入定额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县推进定额制，因地制宜制定县域主要农作物施肥定额标准，发放施肥建议卡，引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多元替代减少化肥投入。加大绿肥、有机肥示范推广支持力度，对施用商品有机肥，购买绿肥种子、绿肥机械翻压还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化肥减量增效有关项目补助。（责任单位：土肥总站）

（九）开展种养循环和区域公用品牌控肥试点。实施种养循环试点，以果菜茶优势区为重点，示范推广粪肥、秸秆粉碎、绿肥翻压等有机肥源还田措施，提高有机肥养分施用比例，减少化肥用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优质绿色产品供给。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农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试点，集成推广定额制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打造化肥投入定额制示范基地，引导种植户定额施肥。（责任单位：生态能源总站、农机总站、土肥总站）

（十）提升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覆盖率。引导肥料企业按方生产作物配方肥，研发生产新型高效肥料，建设智能配肥站，对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个性化配方施肥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全程服务，创新技术服务手段，充分利用手机 APP、短信微信、触摸屏等方式，开展科学施肥“云服务”，提高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到位率，推动作物配方肥到田。（责任单位：合作经济处、土肥总站）

四、发展节药型农业，推动农药减量控害

（十一）推广绿色高效施药技术。发挥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引领作用，推广以健身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合理使用化学农药为辅的绿色防控措施，提高科学安全用药意识。组织开展新农药、新助剂筛选，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和助剂，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实施植保器械换代升级工程，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引进与我省主要地形现状、种植模式相适应的高效植保器械，持续提高农药利用率。（责任单位：植保植检总站）

（十二）有序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隐性添加禁用成分和其他成分风险筛查工作，及时掌握风险因子，控制残留风险。成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

量化工作技术指导服务专家组，建立结对帮扶机制，指导畜禽养殖场安全、规范、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快遴选一批省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对工作开展有力、减抗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养殖减抗先进县。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处、质检中心）

（十三）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区域联防联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循序渐进”原则，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药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创办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植保社会化服务，重点开展绿色高效技术服务，推广绿色防控产品、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施药机械服务，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有机融合。鼓励各地在政府购买植保服务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作业能力强、服务面积大、社会评价高的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合作经济处、植保植检总站）

（十四）严格执行购销台账制度。强化农药经营环节监管，组织各地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加强对农药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推动农药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农药经营门店购销台账记录制度。充分应用福建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督促农药经营者健全农药采购及销售台账，严格区分自然人和法人购买人信息，并由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适时开展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种植业处、

执法监督局)

五、发展节能型农业，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化利用

(十五)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指导各地逐步建立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种养结合机制。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和粪肥还田试验，鼓励各地建设畜牧业绿色低碳科技服务流动站，常态化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示范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沼液智能化施用等技术模式，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畜牧总站)

(十六) 提升秸秆还田综合利用率。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指导各地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因地制宜推广水稻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绿肥碳氮互济联合还田以及甘薯、马铃薯、玉米等作物秸秆翻压还田模式。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市、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加快秸秆“五化”利用，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科教处、土肥总站)

(十七) 强化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健全农药使用者、经营者和回收站组

成的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推广有效的回收方式。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试点县建设，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新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设施、贮运加工网点等，实现废旧农膜有效回收和循环利用。以环境安全性、产品可靠性为前提，加大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力度，持续提高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面积。继续支持建宁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科教处、植保植检总站、生态能源总站）

（十八）持续优化农业能耗结构。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倾斜力度，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联农带农能力强、示范带动效果好的农村光伏项目。以古田、光泽等食用菌、畜牧生产大县为重点，探索推广“光伏+菇棚”、“光伏+畜牧业养殖场”模式，鼓励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全面推进农村“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作用，重点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农机装备。（责任单位：农机化处、项目推进处、亚行中心）

六、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多渠道拓展农业价值

（十九）持续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围绕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资源集约利用、

产业链低碳循环，引导先行区积极探索一批符合不同区域、生态类型、主导品种的绿色发展模式。落实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创建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先行区集聚，开展绿色低碳园区、源头减量、废物利用、畅通循环等领域试验示范，引领推动农业发展绿色转型。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二十）实施绿色生态农业主体培育行动。持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开展“千员带万社”活动，全面建立辅导员制度，将绿色生态农业发展作为重点，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服务。强化项目资金扶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支持各地创建一批生态茶园、生态果园、生态农场、美丽牧场。（责任单位：合作经济处、种植业处、生态能源总站、畜牧总站）

（二十一）支持探索“生态农业+乡村旅游”新模式。挖掘生态农业新资源，鼓励各地依托生态茶园、生态果园、生态农场、美丽牧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绿色高效循环农业等，探索休闲农业发展新模式，支持培育一批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促进休闲农业品质提升和价值拓展。（责任单位：加工

总站)

七、强化制度保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高效

(二十二) 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引导各地将农业绿色发展作为重点，纳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创建。引导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创新信贷、保险、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健全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创新投融资方式参与农业绿色发展，重点投入畜禽资源粪污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产业处、计财处、合作经济处、科教处、畜牧总站)

(二十三) 健全市场价格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评价体系，完善农产品分等分级制度，持续推进农产品品质和营养成分监测。持续推进绿色有机地标为主体的绿色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和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加快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发布一批“福农优品”品牌标识授权企业和授权产品，推动好产品卖出好价格。

(责任单位：市场处、绿色食品中心)

(二十四) 强化绿色发展执法保障。充分发挥农资打假牵头部门作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执法监管合力，持续深化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指导各地加强突击检查、暗查暗访，重点检查种养殖过程中药物使用情况、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落实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等，实施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以法治力量助推农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